

院所系組	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甲組	乙組
招生名額	10名	20名
研究領域	「智慧財產權」、「資訊通訊」、「生物科技」以及其他「新興科技法律」，針對其發展所需的法制環境相關諸多重要議題。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審查 (30%)	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5】及自傳【附表6】。 2.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，例如： (1)獲獎紀錄(2)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(3)專書或技術報告等。 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
	面試 (70%)	1.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於第一校區辦理面試，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
成績計算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30%+面試成績×70% 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100分。	
同分參酌順序	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	
特殊報考資格	本所不招收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
備註	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1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本所甲組限法律相關科、系畢業(即主修、雙主修或輔系為法律學系、法律系、法學系、司法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、法律政治學系、法政系、科技法律學系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科、系)或以同等學力國家考試法律相關及格證書者報考。 3.本所乙組限非法律相關科、系畢業者報考。 4.本所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，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，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。 5.本所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，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。 6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7.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夜間。 8.113學年度甲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30學分；乙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48學分，114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洪小姐 電話：07-6011000 轉 33701	